

張仲景傷寒論原文淺註卷六

閩長樂陳念祖修園集註

蔚古愚

全叅校

男

元犀靈石

辨厥陰病脈證篇

○內經云厥陰之上風氣主之。中見少陽是厥陰以風爲本。以陰寒爲標。而火熱在中也。至厥陰而陰已極。故不厥陰氣從標本從於中見。厥陰之爲病。中見少陽

消渴。厥陰肝本在下。厥陰心包在上。風木之氣從下而上。合心包。風火相擊。則氣上

撞心心中疼熱。火能消物。故饑。胃受木尅。而不欲食。
蚊感風木之氣而生。故雖饑。而上於膈。故食則吐。蚊厥陰之標。陰在下。陰在下。而下之有陰無利。不止。而下之陽故。反

此言厥陰自得之病，乃厥陰病之提綱也。

厥陰風木主氣以陽病而爲欲愈。若不浮脈也。故爲未愈。

述此言厥陰中風，有欲愈之脈，有未愈之脈也。二陽經中風，有中風形證，傷寒，有傷寒形

證三陰中唯太陰篇有太陰中風四肢煩疼。
太陰傷寒。手足自溫二證。而少陰厥陰。但有
中風之脈。而無中風之證。蓋二經受病邪。入
已深。風寒形證更無分別。但陰經之脈當沉
細。今反浮者。以風爲陽邪。元氣復而邪將散。
故脈見微浮也。浮則欲愈矣。若脈不浮。是邪
深人不能外散。故爲未愈。

厥陰病。欲解時從丑至卯上。

何也。少陽旺於寅。卯從丑至卯。陰盡

而陽生也。解於此時者中見少陽之化也。

此言厥陰病愈之時也。

厥陰病陰之極也。若得中見之化也。得宜少少與之愈。若多與則入於太陰而變證矣。

此言木火亢盛得水濟之則陰陽氣和而病

自愈。

男元犀按水爲天一之真以水濟火貴乎得當此曰欲飲水者與消渴引飲有重輕也。

述厥陰篇自提綱後止此三節提出厥陰病其餘則曰傷寒曰病曰厥曰下利而不明言

厥陰病者以厥陰從中治而不從標本也。

○手冷至肘足冷至膝爲四逆厥者屬多

陽氣大虛寒邪直入之證而熱深者亦間有之
虛寒厥逆其不可下固不待言卽熱深致厥熱
盛於內內守之真陰被燥幾亡不堪再
下以竭之吾爲之大申其戒曰此皆不可下
之推而言之虛之家卽不厥逆其亦然

述此起下文諸節厥逆之意

陰陽寒熱原有得厥陰之厥後得少陽
互換之理厥陰傷寒先標陰則化發熱既得熱化則而利者必時於熱自止醫者

治之得法。從此厥不再作。而利亦不再見。下矣否。則復得標陰之氣。仍如前之利循環不已。而病勢日加矣。

此言陰陽寒熱互換之理也。

然而寒熱勝復。傷寒始得時。卽得少陽發熱。既視乎胃氣厥陰。傷寒始中見之。熱化故發熱。至於六日。一經已過。復作再經。不厥反得少陽中見之。化其厥而卽利。前詳其義茲不復贅。大凡厥利者當不能食。今反能食者。恐爲除中。何以謂之除中。以其除去索餅爲肝之穀。能勝胃也。當以索餅試之。而復明之象也。當以索餅試之。食以索餅。而不

暴發熱者知胃氣尚在。故能任所勝之穀氣而相安此可以必熱來而厥愈。夫厥陰之厥恐暴然一來不久出回利愈最喜熱來誠卽一陽之期之旦日寅夜半子丑而熱化猶存卽氣有主。生氣有主。期之旦日卯夜半而愈所以然者本發熱六日厥反九日今復續發熱三日并前六日亦爲九日以與厥期無太過相應故期之旦日夜半愈若再後三日脈之而脈數其熱不罷者此爲中見太陽熱氣有餘逆於內裏必發癰膿也。

此論寒熱勝復之理而歸重於胃氣也
○弟賓有按索餅素餅也不入葷腥故名素。
夜半陽生。旦日陽長。陽進而陰退也。

述此節大意。謂發熱則厥利止。熱去則復厥
利。故厥陰發熱。非卽愈候。厥利轉爲發熱。乃
屬愈期耳。是以厥轉爲熱。夜半可愈。熱久不
罷。必發癰膿。可知仲景不是要其有熱。要其
發熱。而厥利止。厥利止。而熱亦隨罷。方爲順

候何註家不達此旨。強爲註釋。以致厥陰篇。

中無數聖訓。反成無數疑竇耶。

前言脈數爲熱。傷寒脈遲六七日。正藉此陰盡出陽之期。得便知脈遲爲寒。陽之氣而可望其陽復也。醫者不知而反與黃芩湯。徹其熱。陰無陽矣。蓋厥陰爲陰之盡。當以得陽爲上。忌見遲脈而反見之。脈遲爲裏寒。今與黃芩湯。復除其外熱。則內外皆寒。腹中應冷。當不能食。今反能食。此名除中。謂中氣已除。而外去必死。由此觀之。本之旨愈明矣。

述此承上文脈數而推及脈遲反覆以明其

義

厥傷寒先

病標陰而

厥後

得申見

之化而

發熱

既得熱

下

利必自止而反汗出咽中痛者

陰液泄

於外而

火熱炎於上也

內經云。一陰一陽結謂之喉痺。一陰者厥陰也。一陽者少陽也。病厥陰而熱化太過

所以然者以下利不當有汗有汗發熱之

時

則熱與利

而

厥應

而

利必自止若

厥止而

不

止

陽守則陽熱反從汗而土升也。最妙是

有汗發熱之

時

則熱與

而

厥應

而

利必自止若

厥止而

不

止

中而無汗則熱與利

而

厥應

而

利必自止若

厥止而

不

止

則熱與

而

厥應

而

利必自止若

厥止而

不

其喉不痺。上。經氣之相。通。如。此。

述此言熱化太過隨其經氣之上、下而爲病也。

厥傷寒。若一二日未愈述於三日之少陽至四

則從陽而交於陰矣

至四

五日未愈過於六日之厥陰則又從陰而復於陽矣。陰陽不可見見之於厥熱二證在陰而厥

者在陽必發熱以此知其前與後前遇陽熱者二日遇之由四五日之

而

熱者二

之後陰與微之病。以。此。知。其。深。厥深者熱亦深厥微

者熱亦微此陰陽往復之理也。厥法。應下之。以和陰而

反發汗者必火熱口傷爛赤。以厥陰之脈循頰上炎裏環唇內故也。
此一節遙承上節諸四逆厥者不可下之恐人泥其說而執一不通也。註家謂單指厥而言非是。

按前云不可下者指承氣等方而言也此云應下之指熱證輕有四逆散重有白虎湯寒證有烏梅丸是也。

沈堯封云此正邪分爭一大往來寒熱病也。

厥深熱亦深厥微熱亦微猶言寒重則發熱亦重寒輕則發熱亦輕論其常理也其有不然者可以決病之進退矣故下文卽論厥少熱多厥多熱少不知註傷寒者皆以熱字作伏熱解遂令厥陰病有熱無寒矣不思烏梅丸是厥陰主方如果有熱無寒何以方中任用薑附桂辛椒大辛熱耶蓋厥陰爲三陰之盡病及此者必陰陽錯雜况厥陰肝木於卦

爲震一陽居二陰之下是其本象病則陽泛於上陰伏於下而下寒上熱之證作矣其病藏寒。虬上入膈是下寒之證據也。消渴心中疼熱是上熱之證據也。况厥者逆也。下氣逆上卽是孤陽上泛其病多升少降。凡吐虬氣上撞心皆是過升之病治宜下降其逆上之陽取內經高者抑之之義其下之之法非必硝黃攻尅實熱方爲下劑卽烏梅丸一方已

具方中無論黃連烏梅黃柏苦酸鹹純陰爲下降卽附子直達命門亦莫非下降藥也。下之而陽伏於下則陰陽之氣順而厥可愈矣。倘誤認爲外寒所束而反發其汗則心中疼熱之陽盡升於上而口傷爛赤矣。

陰陽偏則病而傷寒病其標陰平則愈厥陰在下故厥五日熱化在蓋以五日足一候之數也設六日過五日一候之數當復厥不厥者中見之化勝不復見標陰之象也故自愈然或至於六日而仍厥而

其厥之終不過於五日而以發熱五日較之亦罷。故知其不自愈。藥而自愈。

述此言厥熱相應陰陽平當自愈也。

手之三陰三陽相接於手十指足之三陰三陽相接於足十指凡厥者陰陽氣不相順接便爲厥厥者手足逆冷是也。

此申明上文致厥之由併起下文諸厥之病承上接下之詞也。

接陳平伯云本條推原所以致厥之故不專

指寒厥言也。看用凡字冠首，則知不獨言三陰之厥，並該寒熱二厥在內矣。蓋陽受氣於四肢，陰受氣於五藏。陰陽之氣相貫，如環無端。若寒厥，則陽不與陰相順接。熱厥，則陰不與陽相順接也。或曰：陰不與陽相順接，當四肢煩熱，何反逆冷也？而不知熱邪深入陽氣，壅遏於裏，不能外達於四肢，亦爲厥冷，豈非陰與陽不相順接之謂乎？仲景立言之妙，如